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范本

监 理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监理人：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1月 16日

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范本

监 理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监理人：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1月 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原县清河公园便民设施品质提升工程一监理

2. 工程地点：　三原县

3. 工程规模：　三原县清河公园便民设施品质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三原县清峪河国家湿地公园清便民设施进行品质化提升改造，全长 2.1 公里，打造入口门户区、文化展示区、亲子研学区、观景休憩区、奇境市集区、休闲步道区等功能分区，对公园实施夜景亮化改造。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387 万元人民币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马伟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6902231210　，注册号：　6100345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388000.00 元整（含税，包含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监理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180 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15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6 份。

委托人：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盖章）

住所：咸阳市三原县阳光市场西门对面院内

邮政编码：713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32280085

监理人：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北二环中段 369 号华帝金座 A 座 1505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830202192

电话：029-6877796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报价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监理大纲；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三原县清河公园便民设施品质提升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进行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即自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包含但不限于：通用条款第2.1.2条范围内工作内容；工程争议的调查、认定及协调、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及陕西省、咸阳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3）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4）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书面批准；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

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但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及核查项目农民工用工情况及上报报表；12）做好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理，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13）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委托人提出相关要求后 20 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因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总额。监理人对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利润损失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监理人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执行相关条款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为 388000.00 元，监理费不因监理内容的增加或减少发生变化。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全部监理归档文件后 30 日内，委托人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97%，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100%。

2.支付基数与发票：监理人应在申请付款前出具相应发票。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监理费的支付参考正常工作酬金。

监理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应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工作酬金均不予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程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第四部分: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三原县清河公园便民设施品质提升工程一监理___的中标单位，特向业主单位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范围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六、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格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的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八、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九、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

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时间：2026年1月15日

附录 A　其他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回访调查，对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分析、确定责任，督促责任单位进行保修。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廉洁守信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三原县清河公园便民设施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三原县

甲方：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产品销售及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双方利益，约束双方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委托代理人）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人事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合同签订履行等全过程中，特订立本廉洁守信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甲方是指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从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管理及业务办理的工作人员。

（二）本协议乙方是指进入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的工程承包单位、厂商、客户单位、科研单位和劳务服务公司的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三）各监督（监理）公司的监督（监理）、物资（设备）商检人员、监管人员，相对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管理部门属乙方人员，在对各施工队伍、供货单位等执行管理中视为甲方人员。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材料、设备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便利。

（四）不准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在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准损害企业利益，违反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虚假合同和弄虚作假。

（八）不准出现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不准以各种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

（六）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各项廉洁法规。

（二）严格履行合同，诚实守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三）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不得利用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资格，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调查处理违反本协议或本企业有关规定当事人时，均须给予对方积极配合。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十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六份，送交甲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三原县城乡管理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地址：咸阳市咸阳市三原县阳光市场西门对面院内

电话：029-32280085

2026年1月15日

乙方单位：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华帝金座A座1505室

电话：029-68777965

2026年1月15日